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公告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公告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律师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原因

因 1 名拟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2、调整方法

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 22 人调整为 21 人；授予数量由 203 万股调整为 202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